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0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4日—2012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11月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11月4 日下午15:00 至2012 年11月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5 发行股份的数量

1.6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1.7发行股份锁定期

1.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0 募集资金用途

1.11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按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2 年6 月30 日、2012年10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890 号9 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3.登记时间:2012 年11月1 日-11月2 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2

2.投票简称:路翔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1月5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路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01
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02
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1.03
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04
1.5	发行股份的数量	1.05
1.6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1.06
1.7	发行股份锁定期	1.07
1.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8
1.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9
1.10	募集资金用途	1.10
1.11	决议的有效期	1.11
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1月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陈新华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真:020-38289867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 号9 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六、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出席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5 发行股份的数量			
1.6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1.7 发行股份锁定期			
1.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0 募集资金用途			
1.11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26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和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股东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福睥有限公司、香港福匡有限公司、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竞业禁止承诺:

(一)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潍坊高科、镇贤实业、华逸投资、福睥公司、福匡公司于2009年2月13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及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共达电声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凡是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者人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共达电声及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于2009年2月13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及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共达电声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凡是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者人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共达电声及其子公司。

4、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三)竞业禁止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坊子区凤山路以东、潍坊增压器厂有限公司以南1号-3号楼的房产及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5000万。房权证号潍坊权证坊字字第333070号,建筑面积7220.16平方米;房权证潍房权证坊字字第333196号,建筑面积7220.16平方米。土地权证号为潍国用(2008)第D033号,面积为70692平方米。

公司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035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的要求,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儿子李安宗、李安东承诺:

"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股东周淑玲承诺:

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全体董监高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李学峰夫妇、李安东夫妇和李安宗夫妇承诺: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

1.股东王辉、王镭和王洪俊承诺:

将所持有公司股份自愿追加锁定期,自2012年7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股东李安宗承诺:

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24%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已增持股份在内)。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9月4日-2013年9月3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主要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和朱菁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承诺内容: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了持有发行人相应的股份份额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其个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5)如因个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锁定事项的承诺

1.承诺主体及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明、股东俞国平、徐福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8月8日-2015年8月8日、2012年8月8日-2013年8月8日、任职期间、离任后的18个月内。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1.承诺主体: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8月30日-2013年8月3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综上,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主体除上述相关承诺外,均无其他承诺及未完成承诺,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主体将按承诺要求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2-03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青海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发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224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于2007年4月签订的《不竞争协议》,西矿集团同意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并授予本公司优先购买西矿集团有关竞争业务的权利。该承诺函自签署并经西矿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西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少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当日失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如约履行承诺,未有违反。

2010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以人民币21.76亿元,受让会东铅锌矿改制后新设公司80%的股权,与本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详见临时公告2010-024号)。2011年底,西矿集团完成对会东铅锌矿改制后设立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收购,并启动试生产。201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由公司受托管理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受托期限两年,直至西矿集团向公司转让大梁矿业控股权等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详见临时公告2012-015号)。

二、关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供应原材料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相关承诺,公司应当按市场价格向其供应锌精矿原料。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公司如约履行承诺,未有违反。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2012年10月31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代码:161707)、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7)、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0)、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1)、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2)、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3)、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4)、以及招商基金在与杭州数米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内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有特殊规定的另行协商约定)。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杭州数米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杭州数米的相关规定。

且自2012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申购费率6折起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9%,则按0.9%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对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的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两部分,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收取,申购费补差按申购优惠费率执行,即: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收取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低于0.6%;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享有6折起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低于0.9%;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9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转换业务转换费的申购费补差,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64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或"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工作》(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后,即联系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通知函件规定的自查事项,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现将自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2012年9月12日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第二大股东关玉蝉女士承诺:愿意收购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七喜数码所持有的2409.1243万股;若股权转让在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反之,则由七喜数码代为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所受让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会继续严格履行。

二、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司股东易贤华先生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愿意收购第五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联盛所持有的668.7864万非流通股;若股权转让在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本人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反之,则由上海联盛代为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易贤华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本次从上海联盛收购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支付对价后所剩余的股份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易贤华本次从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非流通股股份在完成过户手续后将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锁定手续,未来将依据七喜股份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解除锁定;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所受让的股份在用于股权激励之前亦遵守本项承诺;通过证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会继续严格履行。

三、根据2004年7月20日,本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4、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会继续严格履行。

四、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时,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0元。(遇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进行相应除权计算。)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会继续严格履行。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5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